

证券代码：836259

证券简称：高正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仲裁委员会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州仲裁委员会已于2025年2月13日受理该案，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《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》，由于申请人提出变更仲裁庭地点，因此广州仲裁委员会将重新下发开庭通知书，目前尚未收到变更仲裁地点的开庭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黎伟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##### 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市华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子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8月至12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华浔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推进江门市某建设项目。因此在2021年1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该建设项目签订《备忘录》，其中《备忘录》约定被申请人承诺建设项目毛利按一定比例分配金额给申请人。其后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申请人不予理会。

根据申请人对建设项目的了解，涉案的分配金额不少于4,000,000元，但因具体的数据在被申请人处，被申请人一直不提供，因此申请人暂按该金额进行仲裁申请若分配金额高于4,000,000元，申请人再作主张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分配金额4000000元（暂主张金额）。
- 2、裁决律师费3000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- 3、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《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》，由于申请人提出变更仲裁庭地点，目前尚未收到变更仲裁地点的开庭通知书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事项是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事项公司为申请人，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回收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存在积极意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(2025)穗仲案字第 2221 号。

(二) 《广州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》。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